

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（讓與）公告證明書格式

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（讓與）公告證明書

債務人名稱：

本創始機構為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五條規定，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於○○日報（○○網站或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方式）公告本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（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）之資產種類、數量及內容，檢附公告內容如附件。茲依同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寄發公告證明書。本創始機構信託（或讓與）對台端之資產明細如下（至少應載明：契約編號或其他代號、債權之種類、信託或讓與之債權額）。台端得向本創始機構或受託機構（或特殊目的公司）查閱或抄錄資產明細資料。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